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收益(人民幣千元)	58,183,773	45,032,091	29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溢利 (人民幣千元)	1,552,238	2,381,136	(35)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4.83	23.60	(37)
攤薄(人民幣分)	14.71	23.59	(38)
總銷量(部)(附註2)	613,845	630,237	(3)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總值(人民幣千元)	140,799,019	134,341,404	5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人民幣千元)	71,061,845	68,606,146	4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每股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7.09	6.85	4
附註：			
1.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中，董事會議決不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2. 儘管總銷量包括本集團兩間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即領克投資有限公司及重慶睿藍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以100%合併基礎上之所有銷量，故與本集團在特定期間確認之收益並無直接關係，惟董事會認為總銷量更能反映本集團汽車之潛在需求。			

中期業績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出任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58,183,773	45,032,091
銷售成本		(49,707,971)	(37,273,044)
毛利		8,475,802	7,759,047
其他收入	4	896,133	800,410
分銷及銷售費用		(3,303,773)	(2,554,189)
行政費用		(4,660,511)	(3,246,3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4,089)	(4,479)
以股份付款		(852,818)	(640,601)
財務收入淨額	5(a)	214,872	100,73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6,785)	20,428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627,682	685,664
稅前溢利	5	1,316,513	2,920,638
稅項	6	(38,665)	(511,550)
本期間溢利		1,277,848	2,409,088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52,238	2,381,136
非控股股東權益		(274,390)	27,952
本期間溢利		1,277,848	2,409,088
每股盈利			
基本	8	人民幣14.83分	人民幣23.60分
攤薄	8	人民幣14.71分	人民幣23.59分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1,277,848	2,409,088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應收票據 公允值變動	151,860	15,152
所得稅影響	(32,358)	(1,800)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扣除相關所得稅	9,343	(27,267)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319,559	25,38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稅後淨額	448,404	11,466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726,252	2,420,554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986,262	2,392,049
非控股股東權益	(260,010)	28,505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726,252	2,420,55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2,362,132	30,858,504
無形資產	10	21,333,305	20,901,17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445,075	3,435,744
商譽		73,268	58,193
於聯營公司權益	11	919,925	609,808
於合營公司權益	12	10,192,253	9,594,8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130,717	800,51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378,552	351,646
遞延稅項資產		3,216,281	2,435,192
		<u>73,051,508</u>	<u>69,045,582</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7,566,888	5,521,5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2,131,869	31,549,100
可收回所得稅		212,620	140,350
衍生金融工具		–	66,89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3,889	3,9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562,245	28,013,995
		<u>67,747,511</u>	<u>65,295,82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52,232,654	57,392,790
衍生金融工具		72,544	–
租賃負債		288,713	198,290
銀行借款	16	2,457,275	1,906,740
來自關聯公司的貸款	17(b)	1,484,937	–
應付債券	18	2,003,691	–
應付所得稅		179,542	852,737
		<u>58,719,356</u>	<u>60,350,557</u>
流動資產淨值		<u>9,028,155</u>	<u>4,945,26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2,079,663</u>	<u>73,990,847</u>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183,054	183,015
永續資本證券	20	3,413,102	3,413,102
儲備		<u>67,465,689</u>	<u>65,010,029</u>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非控股股東權益		<u>71,061,845</u>	68,606,146
		<u>1,467,360</u>	<u>1,614,826</u>
權益總額			
		<u>72,529,205</u>	<u>70,220,972</u>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144,469	961,697
租賃負債		1,307,699	502,486
銀行借款	16	468,000	—
來自關聯公司的貸款	17(a)	6,000,000	—
應付債券	18	—	1,901,137
遞延稅項負債		630,290	404,555
		<u>9,550,458</u>	<u>3,769,875</u>
		<u>82,079,663</u>	<u>73,990,84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1,316,513	2,920,638
按非現金項目調整		4,669,073	3,111,57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5,985,586	6,032,216
營運資金變動淨額		5,140,640	(1,445,582)
營運所得現金		11,126,226	4,586,634
已付所得稅		(1,318,680)	(469,582)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9,807,546	4,117,052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525,363)	(1,881,642)
增加無形資產		(1,828,920)	(1,776,131)
增加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2,262)	(5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21	(666,20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2,254	159,136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117,471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變動		(269,977)	57,915
額外／初始注資於聯營公司		(354,125)	(50,087)
額外／初始注資於合營公司		(373,200)	–
已收利息		418,627	286,55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609,171)	(3,086,83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股息		-	(65,068)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之分派	7	(66,660)	(63,697)
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注資		1,268,360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615,000	-
償還銀行借款		(332,769)	-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墊款		6,000,000	-
行使認股權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9	7,977	24,104
租賃負債付款		(301,204)	(19,391)
結付上一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應付款項		(1,807,384)	-
已付利息		(105,533)	(60,66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76,162	845,5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013,995	18,976,843
		72,088	(22,700)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u>37,562,245</u>	<u>19,799,643</u>
--	--	-------------------	-------------------

附註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獲授權刊發。

除非另有所指，中期財務報告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

中期財務報告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以下採納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參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2019冠狀病毒」 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就共同控制合併採納合併會計法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所編製及呈列的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公佈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與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 稅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 提供資產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董事預期所有聲明將於該等聲明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中採納。預期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的影響如下。預期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於其財務報表中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主要會計政策。該等修訂本亦就如何識別重大政策資料提供部分指引，並舉例說明會計政策資料何時可能為重大。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為實體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通用財務報表時如何作出重大性判斷提供非強制性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隨後進行修訂，以提供有關如何將重大性的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的指引及示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可追溯應用，並允許提前應用。除可能需作出修訂以符合上述變更的會計政策披露外，董事預期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藉引入會計估計的新定義，即「財務報表中受計量不確定性所影響之貨幣金額」，以釐清實體應如何區分會計政策之變動與會計估計之變動。

此外，該等修訂本亦透過指明實體制定會計估計以達致會計政策所載目標，以釐清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之間的關係。會計估計通常涉及按最新可得之可靠資料採用判斷或假設。因新資料或新發展而導致會計估計出現變動，並非錯誤之糾正。因此，如非出於前期錯誤之糾正，用於制定會計估計之輸入數據或計量技術之變動影響為會計估計之變動。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可追溯應用，並允許提前應用。董事預期，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與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遞延稅項初步確認豁免規定不適用於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會導致確認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的租賃合約及會導致確認解除責任及相應已確認為資產金額的合約。相反，實體須在初步確認時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且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須受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可收回性標準所規限。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本集團仍在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本的全面影響。初步應用該等修訂本的累計影響將於最早呈列的比較期初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作出的調整。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

收益指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電池包及相關零件、提供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及知識產權之許可，扣除增值稅(「增值稅」)或相關銷售稅及扣除折扣。收益主要來自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客戶。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之合約的收益」		
範圍內之來自與客戶之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按主要產品／服務分類		
– 銷售汽車及相關服務	49,202,613	39,312,044
– 銷售汽車零部件	4,727,305	4,636,222
– 銷售電池包及相關零件	1,686,566	–
– 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	1,838,922	446,825
– 知識產權之許可	728,367	637,000
	<u>58,183,773</u>	<u>45,032,091</u>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類		
– 於某一時間點	56,214,324	44,507,265
– 隨時間推移	1,969,449	524,826
	<u>58,183,773</u>	<u>45,032,091</u>

分類資料

首席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共同釐定本集團的經營分類並審查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本集團所有業務營運均與汽車、汽車零部件、電池包及相關零件生產及銷售、提供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以及具有類似經濟特徵的相關知識產權之許可有關。因此，執行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作為單一業務分類的表現，故毋須按可呈報分類對分類業績作出個別分析。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附註)	235,282	626,183
出售廢料之收益	14,282	27,139
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406,591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26,906	–
外匯匯兌淨收益	38,132	35,862
租金收入	1,585	17,264
倉儲收入	–	7,068
雜項收入	173,355	86,894
	<u>896,133</u>	<u>800,410</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為政府就經營及研發活動無條件或已達成有關條件提供之現金補助。

5.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財務收入及費用		
財務費用		
應付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1,722	1,658
應付債券之票息開支	35,606	34,073
貼現應收票據利息	52,309	86,074
租賃負債利息	30,716	1,239
來自關聯公司的貸款利息	49,916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38,320	25,971
	<u>208,589</u>	<u>149,015</u>
財務收入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u>(423,461)</u>	<u>(249,750)</u>
財務收入淨額	<u>(214,872)</u>	<u>(100,735)</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a))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788,778	2,111,4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b))	195,669	177,957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852,818	640,601
	<u>3,837,265</u>	<u>2,929,970</u>
(c) 其他項目		
折舊(附註(a)):		
— 自置資產	1,369,278	1,192,899
— 使用權資產(包括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17,921	76,523
	<u>1,687,199</u>	<u>1,269,422</u>
無形資產攤銷(即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	2,339,000	1,964,903
研發成本	926,194	339,67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a))，包括：	48,044,111	36,880,884
—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3,676)	—
短期租賃之開支	57,787	10,537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35,462	5,500
外匯匯兌淨收益	(38,182)	(35,862)

附註：

- (a) 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之存貨成本為人民幣2,958,903,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55,974,000元)，該數額亦已計入各費用類別個別披露之相關總額內。
- (b)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以抵扣未來期間／年度的退休金計劃供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73,440	748,70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8,495)	15,478
	<u>634,945</u>	<u>764,185</u>
遞延稅項	(596,280)	(252,635)
	<u>38,665</u>	<u>511,550</u>

由於本集團屬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各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就其於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所得稅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就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

依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自二零一八年起生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研發成本的175%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該等實體已有權要求相關研發成本的200%列作所得稅減免（「超額抵扣」）。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要求的超額抵扣作出其最佳估計，以確定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溢利。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乃扣除該司法權區適用之所得稅計提。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於本期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港幣0.21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0.20元)之末期股息，合共約為人民幣1,787,669,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11,904,000元)，已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宣派及批准。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派付，並於本公佈中列為應付股息。

此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永續資本證券向證券持有人進行分派人民幣66,66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3,697,000元)。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人民幣1,485,578,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17,439,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19,544,970股(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819,349,883股)計算，計算如下：

歸屬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之分派	1,552,238 (66,660)	2,381,136 (63,697)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u>1,485,578</u>	<u>2,317,43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附註19) 行使認股權之影響	10,018,441,540 1,103,430	9,816,626,540 2,723,343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19,544,970</u>	<u>9,819,349,883</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人民幣1,485,578,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17,439,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96,115,647股(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824,357,024股)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10,019,544,970	9,819,349,883
視作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	59,528	5,007,141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發行獎勵股份所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76,511,149	—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10,096,115,647</u>	<u>9,824,357,024</u>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期間／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面淨值		
於期初／年初	30,858,504	26,574,279
新增	2,912,618	3,384,695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	377,728	3,799,775
出售／撇銷	(136,380)	(312,872)
折舊	(1,644,268)	(2,587,373)
匯兌調整	(6,070)	—
於期末／年末	<u>32,362,132</u>	<u>30,858,504</u>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獲得使用辦公室及工廠物業、零售及服務中心、汽車與廠房及機械的權利。租約初始期限一般為一至六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六年)。本集團一般於合約期內作出固定付款。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使用權資產總添置為人民幣1,085,235,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844,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樓宇、廠房及機械以及汽車相關的使用權資產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621,707,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92,352,000元)。

10. 無形資產

本期間／年度之無形資產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面淨值		
於期初／年初	20,901,178	18,610,115
新增	2,705,613	4,257,210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	65,663	2,272,806
出售／撤銷	-	(13,192)
攤銷	(2,339,000)	(4,225,761)
匯兌調整	(149)	-
	<u>21,333,305</u>	<u>20,901,178</u>

11. 於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成本	874,483	520,358
應佔收購後之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	96,074	140,082
已確認減值虧損	(3,349)	(3,349)
匯兌調整	(47,283)	(47,283)
	<u>919,925</u>	<u>609,808</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其他投資者成立一間聯營公司無錫星驅科技有限公司（「無錫星驅」）。根據無錫星驅的組織章程細則，無錫星驅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61,250,000元，並將由本集團及其他投資者各自出資27.96%（相當於人民幣17,125,000元）及72.04%（相當於人民幣44,125,000元）。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分別向時代吉利動力電池有限公司（「時代吉利」）及浙江浩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浩瀚能源」）注資人民幣196,000,000元及人民幣141,000,000元。注資完成後，本集團於時代吉利及浩瀚能源的股權將分別維持於49%及30%。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BELGEE（「BELGEE」）增加註冊資本，當中本集團與其他投資者分別向BELGEE進一步注資20,087,000白俄羅斯盧布（「白俄羅斯盧布」）（相當於約人民幣50,087,000元）及32,369,000白俄羅斯盧布（相當於約人民幣82,553,000元）。於完成增資後，BELGEE之註冊資本由182,079,000白俄羅斯盧布（相當於約人民幣672,963,000元）更改為234,535,000白俄羅斯盧布（相當於約人民幣805,603,000元）。

12. 於合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成本	7,805,706	7,432,50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予一間合營公司之未變現收益	(14,943)	(14,943)
應佔收購後之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	2,401,490	2,177,242
	10,192,253	9,594,805

本集團合營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 營運地點	業務架構 形式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吉致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吉致汽車金融」)	中國	註冊成立	人民幣 4,000,000,000元	80%	80%	汽車融資業務
領克投資有限公司 (「領克投資」)	中國	註冊成立	人民幣 7,500,000,000元	50%	50%	製造及銷售「領克」品牌汽車
浙江吉利愛信自動變速器有限公司 (「浙江愛信」)	中國	註冊成立	117,000,000美元 (「美元」)	40%	40%	製造及銷售前輪驅動八檔自動 變速器及相關零部件
山東吉利欣旺達動力電池有限公司 (「吉利欣旺達」)	中國	註冊成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41.5%	41.5%	混合動力電池電芯、電池模組 及電池包開發、生產、銷售 及售後服務
廣東芯粵能半導體有限公司 (「芯粵能」)	中國	註冊成立	人民幣 400,000,000元	40%	40%	提供集成電路設計、製造、 銷售及半導體製造

合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 營運地點	業務架構 形式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慶睿藍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重慶睿藍」)	中國	註冊成立	人民幣 600,000,000元	50%		- 汽車(包括但不限於換電車) 研發、銷售及運營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與力帆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力帆科技」)訂立投資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力帆科技同意成立合營公司重慶睿藍，從事汽車(包括但不限於換電車)的研發、銷售和運營。根據投資合作協議的條款，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0元，並由本集團及力帆科技各自出資50%(相當於人民幣300,000,000元)。若干關鍵企業事宜須經重慶睿藍全體股東一致通過決議案決定。因此，重慶睿藍受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及力帆科技各自向重慶睿藍出資人民幣300,000,000元。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及五月分別向吉利欣旺達及芯粵能注資人民幣33,2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增資完成後，本集團於吉利欣旺達及芯粵能的股權將分別維持於41.5%及40%。

領克投資及其附屬公司(「領克集團」)及吉致汽車金融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賬面值之對賬披露如下：

	領克集團		吉致汽車金融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4,387,137	14,156,681	1,802,607	1,811,372
流動資產	12,374,936	12,560,038	52,706,064	52,663,546
流動負債	(14,976,654)	(14,845,926)	(28,992,077)	(30,705,939)
非流動負債	(3,607,506)	(3,886,217)	(18,737,913)	(17,231,651)
資產淨值	<u>8,177,913</u>	<u>7,984,576</u>	<u>6,778,681</u>	<u>6,537,328</u>
以上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9,797	1,694,958	5,935,347	5,797,475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805,365)	(153,536)	(24,821,345)	(26,364,071)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u>(948,041)</u>	<u>(995,435)</u>	<u>(18,737,913)</u>	<u>(17,231,651)</u>
	領克集團		吉致汽車金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2,457,018	14,319,248	2,217,306	2,006,949
本期間溢利	200,205	462,357	741,353	597,674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6,868)	(47,884)	-	-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93,337	414,473	741,353	597,674
自合營公司的股息	-	888,689	400,000	-
以上本期間溢利包括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1,434,927)	(1,323,028)	(19,512)	(14,572)
利息收入	26,018	34,057	2,167,619	1,972,951
利息開支	(37,866)	(54,515)	(889,969)	(816,415)
所得稅開支	<u>(71,010)</u>	<u>(134,535)</u>	<u>(247,118)</u>	<u>(200,220)</u>

以上財務資料概要與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於合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領克集團		吉致汽車金融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8,177,913	7,984,576	6,778,681	6,537,328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實際權益	50%	50%	80%	80%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予一間合營 公司之未變現收益	4,088,957 (14,943)	3,992,288 (14,943)	5,422,945 -	5,229,862 -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之賬面 值	4,074,014	3,977,345	5,422,945	5,229,862

非個別重大之合營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本集團應佔本期間／年度虧損總額	(65,503)	(51,474)
本集團應佔本期間／年度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
本集團於該等合營公司權益之賬面總值	695,294	387,598

13. 存貨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3,013,002	2,120,500
在製品	490,398	509,762
製成品	4,063,488	2,940,334
	<u>7,566,888</u>	<u>5,570,596</u>
減：存貨撥備	-	(49,023)
	<u>7,566,888</u>	<u>5,521,573</u>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 第三方		1,405,486	872,445
— 合營公司		1,274,055	731,034
— 聯營公司		981,192	1,682,610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		5,364,653	3,882,261
		<u>9,025,386</u>	<u>7,168,350</u>
應收票據	(a)	7,064,258	19,863,681
	(b)	<u>7,064,258</u>	<u>19,863,681</u>
		<u>16,089,644</u>	<u>27,032,031</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付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			
— 第三方		1,352,487	622,404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		440,256	241,368
		<u>1,792,743</u>	<u>863,772</u>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21,818	116,662
自一間合營公司應收股息		380,000	-
其他合約成本	(c)	473,142	433,012
公用設施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84,991	1,006,913
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		1,945,054	2,706,652
		<u>7,097,748</u>	<u>5,127,011</u>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款項	(d)	75,194	190,570
		7,172,942	5,317,581
		23,262,586	32,349,612
為：			
— 流動		22,131,869	31,549,100
— 非流動		1,130,717	800,512
		23,262,586	32,349,612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電池包及相關零件、提供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的中國客戶平均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至於知識產權之許可產生的關聯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將按照合約條款於五年內結清。於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及經扣除虧損撥備之中國客戶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4,411,619	3,734,754
61至90日	33,460	338,779
91至365日	678,068	202,687
超過365日	1,234,740	445,107
	6,357,887	4,721,327

本集團給予海外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210日。於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及經扣除虧損撥備之海外客戶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507,548	1,582,818
61至90日	150,174	281,174
91至365日	982,639	583,031
超過365日	27,138	—
	<u>2,667,499</u>	<u>2,447,023</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9,272,253,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91,128,000元)採納平均預期虧損率5%(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虧損撥備為人民幣246,867,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2,778,000元)。

(b) 應收票據

所有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均已獲於中國具穩固地位之銀行擔保，並於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採用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資產達成目標之業務模式管理其應收票據。因此，應收票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劃轉)的金融資產，並按公允值列賬。公允值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現值，其來自各應收票據的預期背書時間及按利率貼現。公允值屬於公允值層級的第二級。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其部分供應商背書若干獲中國銀行承兌賬面值為人民幣458,892,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31,366,000元)之應收票據(「已背書票據」)，以清償其結欠該等供應商之貿易應付款項(「背書事項」)。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當中包括與該等已背書票據有關之違約風險，故其繼續悉數確認已背書票據及已清償之相關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於背書事項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使用已背書票據(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銷售、轉讓或質押已背書票據)之任何權利。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於期內以已背書票據清償且供應商對其擁有追索權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總值為人民幣458,892,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31,366,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部分銀行及其部分供應商貼現及背書若干獲中國銀行承兌賬面總值為人民幣33,092,708,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965,874,000元)之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以向該等銀行取得額外融資或清償其結欠該等供應商之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已終止確認票據於一年內(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內)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銀行違約，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與已終止確認票據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悉數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負債之賬面值。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量所面臨之最大損失相等於其賬面值。

(c) 其他合約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化的其他合約成本與提供互聯網連接服務所產生的成本有關，該服務用於履行在報告日期相關汽車銷售合約中向客戶提供該等服務的履約責任。合約成本根據合約條款確認的相應收益進行攤銷。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與已資本化之合約成本有關的減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d)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該等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23,736,812	27,711,329
— 聯營公司		900,184	999,220
— 合營公司		13,616	5,274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		3,054,506	3,290,590
		<u>27,705,118</u>	<u>32,006,413</u>
應付票據	(a)	3,612,088	106,947
	(b)	<u>31,317,206</u>	<u>32,113,360</u>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客戶款項			
— 第三方	(c)	5,738,692	7,458,586
— 聯營公司		—	8,307
— 合營公司		37,724	194,088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		333,628	387,506
		<u>6,110,044</u>	<u>8,048,487</u>
未達成有關條件之遞延政府補助		2,611,142	3,574,47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612,092	2,304,916
來自關聯公司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應付款項	(d)	2,501,260	2,345,33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付款項		—	1,807,384
預提僱員薪金及福利		1,058,171	1,776,055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157,397	1,276,494
應付股息		1,787,669	—
其他預提費用及應付款項	(e)	4,450,169	4,604,101
		<u>21,287,944</u>	<u>25,737,244</u>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款項	(f)	<u>771,973</u>	<u>503,883</u>
		<u>22,059,917</u>	<u>26,241,127</u>
		<u>53,377,123</u>	<u>58,354,487</u>
為：			
— 流動		<u>52,232,654</u>	<u>57,392,790</u>
— 非流動		<u>1,144,469</u>	<u>961,697</u>
		<u>53,377,123</u>	<u>58,354,487</u>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u>25,449,144</u>	<u>29,125,014</u>
61至90日	<u>1,370,428</u>	<u>1,699,916</u>
91至365日	<u>799,861</u>	<u>950,736</u>
超過365日	<u>85,685</u>	<u>230,747</u>
	<u>27,705,118</u>	<u>32,006,413</u>

貿易應付款項並無附帶利息。結算採購發票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

(b) 應付票據

所有應付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並為已付及／或應付第三方之票據，用以清償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票據均於報告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c) 預收客戶款項

下列款項指(i)有關汽車、汽車零部件、電池包及相關零件之預收客戶款項及知識產權許可及(ii)協定作為銷售汽車一部分之服務責任。相關收益將於向客戶交付汽車、汽車零部件、電池包及相關零件以及服務後完成履約責任及客戶取得知識產權之使用權時確認。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以及電池包及相關零件	4,791,834	6,689,535
有關知識產權之許可	-	215,017
有關協定作為銷售汽車一部分之服務責任	1,318,210	1,143,935
	<u>6,110,044</u>	<u>8,048,487</u>

預收客戶款項減少(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以及電池包及相關零件的預收客戶款項減少(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

於期初尚未償還的預收客戶款項為人民幣6,995,671,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89,952,000元)已於期內確認為收益。

於報告日期，分配至餘下未履行或部分已履行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73,746	182,238
超過一年	1,144,464	961,697
	<u>1,318,210</u>	<u>1,143,935</u>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之情況下，分配至未履行合約的上述交易價格並不包括本集團與客戶訂立汽車、汽車零部件、電池包及相關零件銷售合約及知識產權許可之原訂預計年期為一年或以內之履約責任。

(d) 來自關聯公司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應付款項

來自關聯公司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通常介乎60日至90日。

(e) 其他預提費用及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主要包括(i)由汽車經銷商所提供之按金及(ii)應付保修、廣告及推廣、運輸及一般營運的款項。

(f)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該等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6.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償還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償還賬面值(附註(i))		
一年內	2,457,275	1,906,740
第三至第五年	468,000	—
賬面總值	2,925,275	1,906,740
減：		
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2,457,275)	(1,906,740)
非流動負債呈列的賬面值	468,000	—

附註：

- (i) 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
- (i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並須於一至三年內償還。其中，銀行貸款人民幣615,000,000元及人民幣169,182,000元分別由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提供擔保。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貸款加權平均年利率為2.86%（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

17. 來自關聯公司的貸款

(a)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貸款乃授予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為無抵押、須於十年內償還及按年利率4.5%計息。

(b)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貸款乃授予本集團的瑞典附屬公司，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年利率1%計息。

18. 應付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44,690,000元)之債券(「債券」)。債券按年利率3.625%計息，每半年於各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七月二十五日期後支付，而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債券於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上市。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受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限)無抵押責任，且於所有時間於彼此之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外及受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限，本公司於債券下之付款責任於所有時間與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債券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值扣除交易成本為297,296,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27,161,000元)及實際年利率為3.825%。債券於報告日期按攤銷成本計量。

本期間／年度債券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面值		
於期初／年初	1,901,137	1,949,735
匯兌差額	100,832	(51,921)
利息開支	1,722	3,323
於期末／年末	<u>2,003,691</u>	<u>1,901,137</u>
為：		
— 流動	2,003,691	—
— 非流動	—	1,901,137

19.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000,000,000	246,72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816,626,540	179,672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5,405,000	9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股權發行之股份	196,410,000	3,25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018,441,540	183,015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附註)	2,405,000	39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20,846,540	183,054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認股權獲行使及以代價約人民幣7,977,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104,000元)認購本公司2,405,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50,000股普通股)，其中約人民幣39,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8,000元)已計入股本，而約人民幣7,938,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036,000元)則已計入股份溢價賬。行使認股權導致認股權儲備人民幣3,543,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844,000元)撥入股份溢價賬。

20. 永續資本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發行人」）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25,857,000元）的4%優先永續資本證券（「證券」），其於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上市，發行價為99.641%。有關發行證券的交易成本約為人民幣12,755,000元。分派乃於各年六月九日及十二月九日每半年期基於認購協議所界定之分派比率以等額分期方式支付。發行人可全權決定推遲分派。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並可按發行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或其後任何分派支付日期之選擇按其本金金額連同任何預提、未付或遞延分派贖回全部（但非部分）證券。倘任何分派未獲支付或遞延，本公司將不會就任何較低級別之證券宣派股息、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或作出類似的定期付款，或購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較低級別之證券。

由於證券不包含任何支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合約義務，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證券將分類為權益，以作會計用途。發行人向證券持有人進行的任何分派將直接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扣除。

21. 業務合併

收購China-Euro Vehicle Technology AB（「CEVT」）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極氪控股」）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擁有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極氪控股有條件同意收購CEVT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約為1,057.8百萬瑞典克朗（相當於約人民幣741.3百萬元）。CEVT主要從事智能電動汽車之造型設計、軟件系統開發、硬件模塊開發、虛擬仿真技術研發以及提供智能移動出行技術解決方案。CEVT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仍正進行估值，以評估CEVT所得可識別資產及所確認負債。因此，於收購日期的所得資產及確認負債已按暫定基準釐定。估值完成後，收購產生的商譽可能隨之改變。董事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或之前完成估值。

於收購日期之所得資產及確認負債(按暫定基準釐定)如下：

	於收購時 確認之暫定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所得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9)	377,728
無形資產(附註10)	65,6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66,231
遞延稅項資產	7,149
可收回所得稅	41,7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5,0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93,348)
銀行借款	(651,924)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1,476,113)
租賃負債	(170,269)
遞延稅項負債	(15,717)
	<u>726,198</u>
收購產生之商譽(按暫定基準釐定)：	
轉讓現金代價	741,273
所得可識別淨資產之暫定公允值	(726,198)
	<u>15,075</u>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741,273)
所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75,068
	<u>(666,205)</u>

22. 非控股股東權益

下表載列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吉潤汽車」)子集團及極氫控股(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附屬公司)之相關資料。以下所列財務資料概要乃未經進行公司間抵銷之金額。

	吉潤汽車		極氫控股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控股股東權益百分比	1%	1%	41.69%	40.27%
非流動資產	52,202,948	54,051,493	9,246,212	5,323,972
流動資產	145,596,783	144,902,780	16,581,088	6,839,320
流動負債	(141,011,634)	(144,495,481)	(13,520,745)	(7,853,511)
非流動負債	(1,791,373)	(1,421,525)	(7,872,643)	(486,229)
資產淨值	54,996,724	53,037,267	4,433,912	3,823,552
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	549,870	529,894	798,505	1,021,717

	吉潤汽車		極氫控股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88,980,368	79,722,368	8,828,040	—
本期間溢利/(虧損)	1,528,764	2,459,814	(759,129)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468,841	18,778	(20,438)	—
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997,605	2,478,592	(779,567)	—
分配予非控股股東權益之 溢利/(虧損)	15,288	24,598	(286,414)	—
分配予非控股股東權益之其他全 面收入/(開支)	4,688	188	(8,519)	—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股息	—	—	—	—

23. 報告日期後事項

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法巴個人金融」)行使認購期權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法巴個人金融向本公司發出與合資協議有關的行使認購期權(「認購期權」)書面通知，根據協議內行使價及其他條款，法巴個人金融將從本公司收購吉致汽車金融的額外股權，以將其於吉致汽車金融之股權增加至最多50%。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法巴個人金融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法巴個人金融行使認購期權，據此，法巴個人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購買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法巴個人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吉致汽車金融註冊資本之5%權益，初步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420,706,000元，有關金額其後將就吉致汽車金融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之賬面值(將於吉致汽車金融於完成日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釐定及確認)之任何變動作出調整。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的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銷售表現遜於管理層預期，主要由於中國部分城市的疫情防控措施及全球芯片短缺阻礙生產及銷售所致。因此，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總銷量同比(「**同比**」)下跌9%至526,217部(包括本集團兩間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領克投資有限公司(「**領克合營公司**」)及重慶睿藍汽車科技有限公司(「**睿藍合營公司**」)所銷售之「**領克**」及「**睿藍**」品牌汽車總銷量[#])。儘管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總銷量錄得近四倍的同比增長及新能源汽車佔總銷量的比例上升至18%，惟期內內燃機(「**內燃機**」)汽車的銷量下跌超出新能源汽車銷量的增長，導致本集團國內銷量有所下跌，而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中國乘用車市場總銷量則輕微上升。另一方面，隨著「2019冠狀病毒」之影響暫時消退，主要出口市場的需求強勁復甦，使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出口銷量同比上升64%至87,628部。整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合共售出613,845部汽車(包括領克合營公司及睿藍合營公司所銷售之「**領克**」及「**睿藍**」品牌汽車總銷量[#])，較二零二一年同比輕微下跌3%。

然而，產品定價及產品組合方面的提升，已完全抵銷了銷量的減幅，故總收益(不包括領克合營公司及睿藍合營公司之總收益)於期內上升29%至人民幣582億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毛利率受到原材料成本增加及新能源汽車比例上升帶來的負面影響。因此，毛利率同比下降2.6個百分點至14.6%。另外，分銷及銷售費用因投資於66間「**極氪**」品牌直銷店而增加29%，而行政費用(不包括以股份付款)亦主要因過往數年對研發作出大量投資，導致攤銷費用增加而上升達44%。兩者的增加均使期內盈利能力進一步受壓。此外，極氪控股於發展初期需負擔相對較高的經營成本及當期確認以股份付款費用，亦對本集團於期內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此，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歸屬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溢利同比下跌35%至人民幣15.5億元，而每股攤薄盈利同比減少38%至人民幣14.71分。倘不包括非現金以股份付款之開支，本集團的歸屬股權持有人溢利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應同比減少20%至人民幣24.1億元。

[#]: 儘管總銷量包括本集團兩間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領克合營公司及睿藍合營公司以100%合併基礎上之所有銷量，故與本集團在特定期間確認之收益並無直接關係，惟董事會認為總銷量更能反映本集團汽車之潛在需求。

財務資源

儘管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整體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底之財務狀況仍然維持穩健。期內，由於銀行存款利息已高於已貼現應收票據的融資成本，本集團貼現大量應收票據套現。另外，本集團增加借款以支持快速增長的「極氫」品牌業務(其中大部分均為來自母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的貸款)。故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底之總現金水平(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底增加35%至人民幣378億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底之總借款(包括貸款及二零二三年到期之五年期3.625%年息之3億美元債券)亦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底增加226%至人民幣124億元。手頭現金淨額(總現金水平－總借款－永續資本證券)仍增加至人民幣220億元，而六個月前則錄得淨現金水平人民幣208億元。此外，二零二二年六月底之應收票據淨額(應收銀行票據－應付銀行票據)達人民幣35億元，而本集團於必要時可透過向銀行貼現應收票據獲得額外現金儲備。

本集團自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及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獲得信用評級。目前標準普爾對本集團之企業信用評級為「BBB-/穩定」。另一方面，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對本集團之信用評級為「Baa3」發行人評級，展望評級為「穩定」。

研發

本集團之研發活動主要專注於開發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技術(如混合動力技術)以及開發智能及數位技術。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本集團就研發活動錄得開支合共人民幣32.652億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3.046億元)，而該等開支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行政費用」項下。具體詳情載於下表：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無形資產攤銷(即已資本化之產品 研發成本)	2,339,000	1,964,903	19
產品研發成本(即不符合資本化)	926,194	339,677	173
於損益扣除之總研發成本	<u>3,265,194</u>	<u>2,304,580</u>	<u>42</u>

由於大多數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是針對現有產品尚未使用的新技術，故大部分相關開支已進行資本化，並且僅在使用該等技術的產品投放市場後方攤銷至開支。

汽車製造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合共售出613,845部汽車(包括領克合營公司及睿藍合營公司所銷售之「領克」及「睿藍」品牌汽車總銷量)，同比下跌3%，主要由於中國部分城市的疫情防控措施及全球芯片短缺阻礙生產及銷售所致。與此同時，由於油價上升及政府政策支持，中國消費者對新能源汽車的需求持續上升，繼而導致同期內燃機汽車之需求下降。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國內銷量同比下跌9%至526,217部(包括領克合營公司及睿藍合營公司所銷售之「領克」及「睿藍」品牌汽車總銷量)。另一方面，隨著「2019冠狀病毒」之影響暫時消退，主要出口市場的需求強勁復甦，使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出口銷量同比上升64%至87,628部。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出口銷售佔本集團總銷量之14.3%，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只有8.5%。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合共售出109,711部新能源汽車(包括領克合營公司及睿藍合營公司所銷售之「領克」及「睿藍」品牌汽車總銷量)，較二零二一年同期上升近四倍。其中，純電動汽車之總銷量為85,820部，同比上升520%，而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之總銷量為23,891部，同比上升192%。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正式開始交付兩款雷神混動汽車型號，均廣受市場認可。預計配備雷神混合動力技術之混合動力汽車(尤其是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之銷售貢獻將於下半年大幅增加。

於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本集團「吉利」、「幾何」(作為「吉利」一部分)、「極氫」、「領克」及「睿藍」品牌之總銷量分別為500,282部(同比下跌4%)、54,481部(同比上升293%)、19,013部、77,258部(同比下跌28%)部及17,292部。

在產品定價及產品組合提升的助益下，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平均出廠銷售價格(「平均售價」)同比上升約26%。在按備考基礎計入領克合營公司及睿藍合營公司所銷售之「領克」及「睿藍」品牌汽車收益後，本集團之綜合平均售價錄得同比增長21%。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產品以「吉利」品牌、「幾何」品牌(透過獨立分銷管道)、「極氫」品牌(透過「極氫」的獨立分銷管道)、「領克」品牌(透過領克合營公司的獨立分銷管道)及「睿藍」品牌(透過睿藍合營公司的新分銷管道)出售，服務不同市場分部的客戶。「吉利」品牌為本集團的主流大眾市場品牌，「幾何」品牌為本集團的純電動車品牌，「極氫」品牌為本集團最新的高端純電動車品牌，「領克」品牌則為本集團與沃爾沃汽車公司(「沃爾沃汽車」)的合營品牌，以全球高端市場為目標客戶，而「睿藍」品牌亦為本集團與力帆科技的合營品牌，以換電車市場為目標客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底，本集團於中國擁有1,054間經銷商，營銷「吉利」品牌汽車。「幾何」品牌於中國擁有283間經銷商。極氫及領克於中國採用不同的營銷及分銷體系。極氫於中國透過3間極氫中心、111間極氫空間及19間交付中心服務其客戶。領克於中國透過344間領克中心及4間領克空間服務其客戶。

新產品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成功推出以下產品：

「吉利」品牌：

- 星越L雷神Hi·F(即星越L混合動力汽車(「混合動力汽車」))；及
- 帝豪L雷神Hi·P(即帝豪L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

「幾何」品牌：

- 幾何E。

二零二二年下半年，以智慧及智能化新能源汽車及汽車車型將繼續成為本集團新產品投放重點。在雷神混合動力技術及新一代先進電子電氣架構GEEA2.0的助益下，將可加快新能源及智能轉型進程。此外，部分現有主要型號將裝配新一代1.5T四缸發動機，以加強產品競爭力。未來，在推出新產品時，新能源版本將與內燃機版本同時推出。

本集團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推出以下新產品：

「吉利」品牌：

- 智能運動型多功能車(「SUV」)革新者－全新博越L；及
- 星越L雷神Hi·P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版本。

「幾何」品牌：

- 幾何G6純電轎車；及
- 幾何M6純電SUV。

「極氫」品牌：

- 全球首款原生純電架構豪華多功能用途汽車(「MPV」)—極氫009；及
- 極氫001 Plus。

「領克」品牌：

- 領克01、03、05及09等四款E-Motive智能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及混合動力汽車版本。

吉致汽車金融

吉致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吉致汽車金融」，為本集團與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法巴個人金融」)組成並擁有其80%權益之汽車融資合營公司)主要從事為汽車經銷商提供汽車批發融資解決方案，及為終端客戶提供零售融資解決方案，主要支援吉利控股主要汽車品牌，包括「吉利」、「領克」、「極氫」及「沃爾沃汽車」。儘管期內的新零售融資合約數目有所減少，吉致汽車金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底的未償還貸款資產總額同比仍增加12%至人民幣476億元。因加強銷售管理及憑藉有效的風險控制，確保了穩健的利率息差及相對低的違約率，吉致汽車金融實現良好盈利業績，其於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的純利同比增長24%至人民幣7.41億元。

儘管來自商業銀行的競爭激烈，吉致汽車金融仍有望透過積極管理資金成本及拓展新業務領域，爭取達成其年度目標。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吉致汽車金融進一步拓寬其外部資金渠道，增加如可持續發展掛鈎的銀團貸款、雙邊銀行融資及資產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等資金類別。期內，吉致汽車金融成功推出兩項資產抵押證券，累計金額為人民幣96億元，進一步降低其整體融資成本，並為其業務增長提供支持。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法巴個人金融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法巴個人金融行使認購期權，據此，法巴個人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向本公司購買而本公司同意向法巴個人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吉致汽車金融註冊資本之5%權益，初步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420,706,000元，有關金額其後將就吉致汽車金融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之賬面值之任何變動作出調整。於完成後，吉致汽車金融將由本公司及法巴個人金融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

領克合營公司

領克合營公司為本集團與沃爾沃汽車及吉利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吉利控股集團」)所成立並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旨在以「領克」品牌於中國及國際市場進行高端乘用車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作為具備領先設計及製造能力的全球品牌，領克合營公司通過提供乘用車及出行服務以針對全球高端出行市場為目標。領克合營公司的創新業務模式以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汽車共同開發及授權領克合營公司使用的緊湊型模塊化基礎架構(「CMA」)所開發的新車型為基礎。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領克合營公司之總銷量為77,258部，同比下跌28%，主要由於品牌缺乏純電動車及新能源轉型、智能汽車及供應鏈等領域的挑戰所致。

除了上文披露之銷量外，領克合營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利用其訂閱模式*向歐洲市場訂閱客戶交付6,253部汽車。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領克合營公司錄得純利人民幣2.00億元，同比下跌57%。鑒於中國消費者目前仍偏好由實體經銷商提供銷售及服務，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底，領克合營公司在中國之經銷商網絡包括344間名為「領克中心」之門店及4間名為「領克空間」之展示及客戶服務中心。中國境外方面，領克合營公司設有8個俱樂部，為歐洲客戶提供創新出行服務。

*: 訂閱指消費者透過定期支付汽車保險、日常維修、數據服務、道路救援等汽車訂閱費，於訂閱服務期間使用汽車及配套服務。一般而言，領克合營公司於訂閱客戶在訂閱服務期內收到並耗用獲提供的汽車的經濟利益時隨時間確認收益及相應損益。

出口

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本集團共出口87,628部汽車，較去年同期上升64%，期內佔本集團總銷量之14.3%。出口銷售表現強勁乃主要受隨著「2019冠狀病毒」之影響暫時消退，主要出口市場的需求強勁復甦所帶動。按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銷量計，「吉利博越」及「繽越」SUV車型為本集團最主要的出口車型，期內佔本集團總出口銷量之67%。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底，本集團經35間銷售代理及293間銷售及服務網點出口產品到34個國家。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亞洲、東歐及中東的發展中國家為本集團最重要的出口市場。具體而言，出口至馬來西亞寶騰控股集團的汽車，期內佔本集團總出口銷量之39%。除從中國出口汽車外，本集團亦以合約製造安排方式及合營生產廠房與當地合作夥伴合作組裝部分出口車型。此外，透過知識產權之許可將技術出口亦為本集團之整體出口業務帶來正面成果。

認購雷諾韓國汽車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CIL」）與Renault Korea Motors Company Limited（「雷諾韓國汽車」）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CIL同意認購，而雷諾韓國汽車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5,375,000股普通股，佔雷諾韓國汽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4.02%（按悉數攤薄基準），現金代價約為2,640億韓元（約為人民幣1,376百萬元）。

現金代價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根據獨立估值師按市場法所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報告得出之估值；(ii)雷諾韓國汽車的現有業務及網絡的商業潛力及前景；及(iii)估值報告中隱含價值與估值之間存在差異之原因。認購事項之現金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通過認購事項，本集團可與雷諾合作，運用其現有的汽車技術於韓國市場佔據一席之地，並將其出口業務進一步拓展至具規模的已開發市場。此外，認購事項將可令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其於汽車架構及車型技術方面的研發能力，同時尋求於產業價值鏈的發展。另外，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項下應收之費用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額外收益。同時，採用本集團之技術能有助雷諾韓國汽車的業務模式轉型，從而提升其財務表現及於韓國的市場地位。

展望未來

中國汽車市場激烈的競爭、原材料及電池價格上漲以及全球芯片供應短缺並無減弱跡象，並將繼續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對本集團的銷售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壓力。此外，極氪控股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經營成本較高。儘管上述種種因素，中國政府近期出台多項汽車刺激政策，加上更多具競爭力的新能源汽車型號陸續推出，本集團於下半年可望有更好表現。長遠而言，由傳統汽車轉型至新能源汽車及智能／網聯汽車的趨勢，以及未來數年預期放寬外商投資中國汽車業的限制，中國乘用車製造商將面臨更多挑戰。

正面而言，本集團已穩踞中國乘用車市場的領先位置。此外，由於過去數年營運現金流入良好，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強勁，讓本集團能繼續投資未來及適時應對市場迅速變化。

面對未來的巨大挑戰，我們應當堅持初心，維持戰略穩健，保持發展步伐。在數位網絡普及、油價上升、政府政策支持及多款優質新能源汽車型號推出的情況下，中國消費者對智能新能源汽車的需求將繼續快速增長。本集團將致力加快新能源及智能汽車轉型。憑藉雷神混合動力技術、智能駕駛技術及新一代先進電子電氣架構GEEA2.0，本集團將持續增加新能源汽車在總銷量中所佔比例。新產品的數量於未來數年將維持在高水平，為本集團提供充足動力維持長遠增長。

本集團已大致完成品牌重新定位，以及重組其主要出口市場之分銷管道。為減低成本及貨幣風險而進行的本地化生產，於馬來西亞等市場已初見成效，該等地區對本集團產品之客戶反饋及需求均見顯著改善。此外，透過知識產權之許可將技術出口亦為本集團之整體出口業務作出正面貢獻。於未來數年，出口不但會成為本集團之主要增長動力，更有助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之規模經濟效益。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出口銷售至東南亞及西歐的新市場。

本集團母公司吉利控股過去數年於汽車行業進行的主要收購及其最近與全球領先科技合作夥伴的戰略合作已開始為本集團現有汽車業務及其他新業務領域帶來協同效應及大量機遇。該等收購或合作所促成的合作關係將為本集團提供大量技術、成本共用、規模經濟效益及新市場滲透等機遇。長遠而言，該等收購或合作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增長動力。

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協調國內外資源，以確保供應鏈之穩定性，旨在加快生產及銷售活動。鑑於近期中國政府的汽車刺激政策陸續出台，與疫情相關的中斷消退後汽車需求將有望回暖。隨著更多具競爭力的新能源汽車型號陸續推出以及即將在本年度餘下時間推出的新車型初步獲得熱烈的市場反饋，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將竭力實現二零二二年全年銷量達1,650,000部的目標，即較去年增長24%。

資本架構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通過自有營運現金流量、中國及香港的商業銀行短期銀行貸款及供應商賒賬來應付短期營運資金的需求；而就長期資本開支(包括產品及技術開發成本、生產設施的建設、擴建及升級的投資)而言，本集團的策略是結合其營運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在資本市場的集資活動來撥付此等長期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711億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86億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2,405,000股普通股。

外幣兌換之風險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運主要與在中國汽車、汽車零部件、電池包及相關零件的國內銷售有關，且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出口業務方面，期內本集團的出口銷售大部分以美元計值。同時，倘本集團於海外出口市場擁有當地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則本集團或會面臨外幣兌換風險，尤以新興市場為甚。海外市場當地貨幣貶值會產生外匯虧損及影響本集團之競爭力，從而影響其於該等市場之銷量。為降低外幣兌換風險，本集團於期內訂立外幣遠期合約及已制定計劃增設海外工廠，提升以當地貨幣計值的成本佔比，以從事當地業務活動。此外，為抵銷出口市場成本增加的影響，本集團已加快更新出口車型，著手精簡具有比較優勢的出口業務，旨在提升出口市場的客戶滿意度、營運效率及規模經濟效益。

本集團管理層亦將密切監控市況並於有需要時考慮管理外幣兌換風險的工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約為1.15(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以本集團總借款(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比總股東權益(不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來計算的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7.5%(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期內，由於銀行存款利息已高於已貼現應收票據的融資成本，本集團貼現大量應收票據套現。另外，本集團增加借款以支持快速增長的「極氫」品牌業務(其中大部分均為來自母公司吉利控股的貸款)。故此，本集團總現金水平(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底的人民幣280億元增長35%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底的人民幣378億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總借款(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124億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8億元)，為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來自關聯公司的貸款及應付債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底，本集團總借款主要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外幣借款與本集團出口收益的貨幣組合一致，該等收益主要以美元計值。借款為無抵押、付息及於到期時償還。倘出現其他商機而需籌集額外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取得有關融資。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約47,000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000人)。僱員的薪酬組合以員工個人經驗及工作範圍為釐定基準。管理層每年根據員工的整體表現及市場情況作出薪酬檢討。本集團亦參加了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此外，僱員亦合資格根據本集團採納的認股權計劃獲授予認股權，以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股份獎勵。

中期股息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中，董事會議決不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除下文所述偏離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B.2.3、B.3.4條及守則條文第E.1.2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超過九年，呈交予股東有關其膺選連任的文件應說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並應予重選的原因，包括所考慮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達致有關決定時所作出的程序及討論。守則條文第B.3.4條亦規定，通函應包括用於識別個別人士的程序，以及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應予當選的原因及其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的原因、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以及該名人士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汪洋先生(「汪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首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並未在向股東發出的通函中包含有關(其中包括)守則條文第B.2.3條及守則條文第B.3.4條項下所規定關於汪先生膺選連任的資料。

董事會認為，儘管汪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惟(i)董事會在評估及審閱汪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後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準則，汪先生仍屬獨立；(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信納汪先生的獨立性；及(iii)董事會認為汪先生仍獨立於管理層，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嚴重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鑑於上述因素以及汪先生在本公司所在業務領域的經驗及知識，董事會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汪先生。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為日程衝突及處理於中國的其他預定商業參與，主席未能親身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倘主席不能親身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則其將指派一名執行董事代為出席該股東大會，而該執行董事並無於會議上擬進行之事務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出的任何查詢向其作出匯報。此外，本公司會安排電話會議讓股東就股東大會上擬進行之事項跟未能親身出席之董事(包括主席)討論任何具體查詢。透過該等措施，股東之意見將向全體董事會適當傳遞。此外，外聘核數師亦受邀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核工作、核數師報告書的編製與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因為日程衝突及處理於中國的其他預定商業參與，主席未能出席該股東大會。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均親身出席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另外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另外兩名執行董事則透過電話會議出席大會。

於回顧中期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自身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該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回顧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及該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劼女士、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及林燕珊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報告期之規定，二零二二年年中期報告將載有已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之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書福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魏梅女士及淦家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林燕珊女士及高劼女士。